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原制度条款引用（制度文号：审规字（2021）20）	修订制度条款引用	条款解释
<p>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中心事业部、分（子）公司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钢研纳克总部、钢研纳克公司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、所属全资、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（以下统称所属单位）。</p>	<p>按照目前公司结构对制度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描述。</p>
<p>第六、七、九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一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三十五、三十七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七、四十九、五十四条 各部门</p>	<p>第六、七、九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一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三十五、三十七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七、四十九、五十四条 所属单位</p>	<p>根据第二条内容统一制度适用范围统称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编制公司《内控体系报告》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后，报送至集团合规部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按上级要求编制相关报告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后，报送至集团合规部。</p>	<p>根据报送要求的变化修改报告名称。</p>
<p>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	<p>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</p>	<p>增加废止制度文号。</p>

	理制度》（钢研纳克董规 字（2021）20号）同时废 止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